

大葉大學績優教職員工獎勵辦法

80年12月26日公布

84年11月8日修正公布

85年6月13日修正公布

90年2月20日修正公布

91年3月12日修正公布

93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

98年4月10日修正公布

第58次行政會議(100.12.28)審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激勵本校教職員工士氣，發揮其專業潛能，表揚績優楷模人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獎勵，除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，分為專案獎勵與年度獎勵。
專案獎勵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。
年度獎勵對象：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職工(不包含主管)。
-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予專案獎勵。
一、執行校務發展重要任務，順利完成且超越原訂目標者。
二、提升行政效能或業務創新規劃，對本校有重大貢獻者。
三、其他具體重要事蹟，應即時予以獎勵者。
前項之獎勵，應循行政程序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獎勵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之年度獎勵含特殊貢獻人員與工作楷模人員，獎勵標準如下：
一、特殊貢獻人員：最近一年內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選拔為特殊貢獻人員，頒給特殊貢獻獎(狀、座、牌)一幀、獎金新臺幣三萬元，並給予榮譽休假三天。
(一)對經辦業務，能針對時弊，提出革新措施，經採行確具成效者。
(二)個人發明或著作，經有關機關審查認定，對學術或本校業務有重大貢獻者。
(三)研究發展或設計規劃，經採行，對興利除弊，具有特殊貢獻者。
(四)其它特殊貢獻事蹟，足資表揚者。
二、工作楷模人員：最近一年內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得遴選為工作楷模，頒發工作楷模獎(狀、牌、座)一幀，獎金新臺幣一萬元，並給予榮譽休假一天。
(一)對上級交待任務，能圓滿達成者。
(二)對本身職務，負責盡職者。
(三)服務熱忱，對校務能切實配合者。
(四)品德良好，足為表率者。
(五)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，奮不顧身，處置得宜，對維護生命、財產有重大貢獻者。
(六)其它優良事蹟，足為工作楷模者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之年度獎勵名額如下：
工作楷人數依全部職員數之百分之三為當選人數，其中行政單位人員應占當選名額百分之七十、教學單位人員應占當選名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。
以上獎項若無適當人選得從缺。
- 第七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，不得為年度獎勵被選拔人員：
一、因違法行為，正在調查中或移送法院偵辦，尚未結案者。
二、最近一年內曾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三、最近一年內有曠職情事或事病假超過十日者。

四、最近一年內品德生活有不良記錄者。

第八條 本辦法之年度獎勵人員之推薦方式如下：

一、單位主管推薦。

二、職員評審委員會過半數委員連署推薦。

三、經本校同仁十人以上（其中半數人員與受推薦者需為不同單位）連署推薦。

受推薦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，檢附有關具體資料，連同推薦表（格式如附件一、二）送人事室彙辦。

第九條 各單位荐報之年度獎勵人員，由人事室初審後，彙提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會同各學院院長開會審議。

第十條 依本辦法核定之績優楷模人員，由本校頒獎表揚，並刊登本校通訊或發行專輯，同時登載於個人資料中，以供升遷之參考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